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审议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情况的核查，现就公司 201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

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作伙伴）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四、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作伙伴）所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作伙伴）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符合《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 号）的文件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笔募集资金将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到期。

公司于 2012 年 0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承诺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之前将该笔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发挥闲置募集资金作用，公司按时将该笔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同意

公司继续将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公司此次继续以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将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六、关于年产 15,000 吨铝芯电磁线项目可研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 201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议，我们审阅了相关项目资料，并经过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提出《关于年产 15,000 吨铝芯电磁线项目可研报告》符合当前市场行情，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实施该项目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年产 15,000 吨铝芯电磁线项目可研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提出将原二个募投项实施地点变更和原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5,000 吨微细电子线材项目》变更为《年产 15,000 吨铝材电磁线项目》的议案，是因

为市场的变化要求，有利于公司产品适应市场，，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丰富和增加公司铝线高端产品品种，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使得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从内容和程序上，此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变更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的变更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实施该项目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并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微细电子线材项目》变更为《年产 15,000 吨铝材电磁线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昆_____

甘为民_____

方铭_____

年 月 日